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5）42 号

关于新疆圣大恒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腐植酸 液体肥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圣大恒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国泰盛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圣大恒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腐植酸液体肥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淖毛湖产业园，占地面积 26097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5^{\circ} 1' 47.304''$ ，北纬 $43^{\circ} 44' 5.132''$ 。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一条腐植酸液体肥综合生产线，年产腐植酸钾及腐植酸钠液体肥 5 万吨，土壤改良剂 5 万吨。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由风机引入配置的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滚筒烘干工序粉尘，由引风机经密闭管道，引至配置的一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配置的一套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原料库房全密闭，库内配置洒水降尘系统；道路硬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道路作业洒水降尘。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收尘灰定期清理，全部作为产品回收；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保证通风设备以及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检修，同时加强员工的管理以及风险防范意识，通过设置短路保护电路等措施，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消除隐患，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厂内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储罐区,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其防渗性能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米,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

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

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 1088-2020)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未取得排污许可的企业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七、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此页无正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9日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国泰盛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9日印发
